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ngbo Physis Technology Co., Ltd.**

###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提呈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無意作出此類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而刊發，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Ningbo Physis Technology Co., Ltd.**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進一步委任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則須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任文傑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申請中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任文傑先生、丁亞紅女士、董毅先生及賀東升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世海先生及楊麟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斌女士、陳振雷博士及盧勝強先生；及(i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榮良先生。